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序言	2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15
十二、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公司、创星科技	指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网通兴、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所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创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网通兴 100.00% 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山证券接受收购人创星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完善创星科技的业务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可以整合网通兴现有的产品线，对网通兴已投入运营的基层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产品，以及新研发的医联（共）体产品与创星科技现有产品进行资源整合，丰富创星科技的业务产品体系，提升整体竞争力。

（二）发挥双方优势，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协同效应。

（1）关于产品运营方面，创星科技与网通兴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经验和业务渠道。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将对双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增加自有产品运营的精品客户数量，提升产品知名度；运营方面，创星科技将积极利用各自原有积累的良好渠道资源，增加对方软件产品的运营渠道，一方面在不需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增加现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和盈利，另一方面也增强与同行企业合作中的话语权。

(2) 关于产品研发方面，创星科技和网通兴原有的研发团队仍将保留，双方将互相利用对方在特定领域内的开发优势，缩短软件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另外，双方可利用较低成本在对方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产品，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3) 关于软件系统运营和运维的硬件采购方面，创星科技和网通兴同属软件行业，两者在服务器托管、互联网数据接入服务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的采购需求，供应商也有一定的重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对双方的核心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有效整合双方公众公司平台资源，支持、协调被收购人开展相关业务，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建全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创星科技

证券代码	835331
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挂牌时间	2016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3433.05万元
实缴资本	3433.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4714901P
董事会秘书	曾兰平
住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5栋601—603号房
邮编	410205
电话	0731-85482099
传真	0731-85482098
公司网址	http://www.trasen.cn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综合布线；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通信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创星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医疗信息化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创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创星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创星电子病历系统、创星检验试验管理系统、创星医院信息平台等软件著作权和多种资质类别的关键资源要素。创星科技利用所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医疗信息化相关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卫生院、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心血管病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各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公司凭借良好的口碑和产品品质已与众多大型医院、各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017年上半年，创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9,952,085.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0,596.78 元，同比增长 156.59%。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及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全部来源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机构的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股份支付指收购人通过法定程序向被收购人部分原股东发行股份以支付相应股权转让的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方股东签署的《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规范化运作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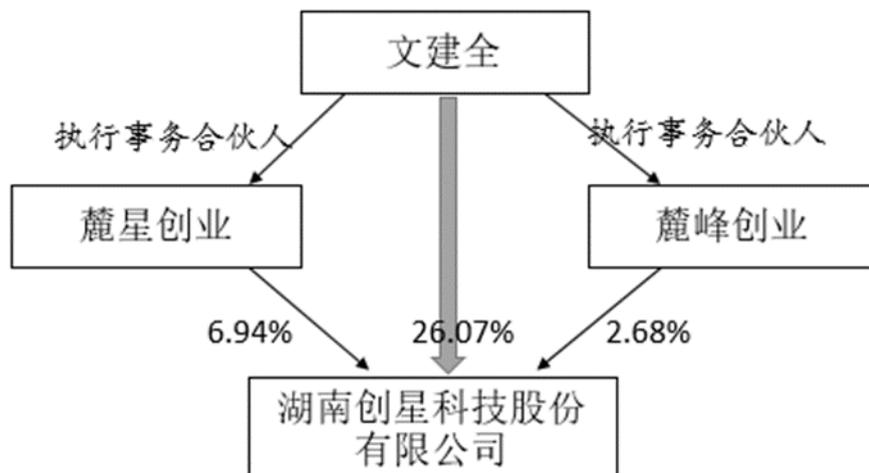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财务顾问作为其督导券商，在收购人挂牌期间已多次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

承担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文建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文建全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文建全担任长沙麓星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麓星创业”）和长沙麓峰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麓峰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间接持有创星科技 9.62%的股份，文建全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星科技 35.69%的股份；此外，文建全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文建全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有重大的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文建全、王先知、谭祎、唐起华、邓文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经协商后无法达成意见，以文建全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并且该“行动一致”延伸至各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保障了文建全对公司的实质性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现金对价为 3,676,150.72 元，股份对价为 24,703,729.60 元。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创星科技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收购的股份对价为创星科技本次向网通兴原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的股票，创星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创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

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的议案》、《关于认定尹显初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星科技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收购网通兴股权，创星科技拟采取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通兴 100% 股权。网通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发行对象持有的部分股票仍处于限售期内，故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必须待网通兴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摘牌后转为有限公司才能进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的收购过渡期。”收购人已出具承诺，过渡期内不会出现以下情形：“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过渡期稳定经营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暂无改变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并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活动作出如下安排：

(1) 关于产品运营和销售方面，收购人将对双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增加自有产品运营的精品客户数量，并积极利用各自原有积累的良好渠道资源，增加对方软件产品的销售渠道，在不需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增加现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和盈利。

(2) 关于产品研发方面，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原有的研发团队仍将保留，收购人将整合被收购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包括基层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产品，并将被收购公司的区域平台产品与收购人现有产品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对方在特定领域内的开发优势，缩短软件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另外，双方可利用较低成本在对方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产品，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3) 关于软件系统运营和运维的硬件采购方面，收购人将对双方的核心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任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如网通兴申请摘牌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将不再设董

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曾广怀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王先知担任监事。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挂牌公司委派。

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其它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

3、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如网通兴申请摘牌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创星科技即成为网通兴的唯一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的公司章程将需要修改。

4、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大幅度调整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5、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被收购人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使网通兴的公司性质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创星科技即成为网通兴的股东并拥有网通兴的 100.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仍应当遵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治理及监管要求，并按照创星科技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收购人与网通兴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收购人在收购后将整合双方产品、客户、技术等资源，发挥双方优势以产生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签署的《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被收购人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收购人及被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如网通兴申请摘牌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将不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曾广怀出任网通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王先知担任网通兴监事。标的公司应当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十二、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标的公司定期报告及往来明细账并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被收

购人、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本次收购的股份对价为创星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及其支付的现金，发行人创星科技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创星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慧慧
胡慧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扬录
黄扬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1月 30日